

國立中興大學資源回收管理與所得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310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與改善環境品質，並妥善運用資源回收所得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資源回收所得將本「專款專用」原則，運用於校園環境品質改善、相關器材之購置、維護、工作人員獎勵金以及環保教育宣導等用途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委託清潔公司代為清理大樓垃圾時，該合約規範須明載：「該公司於代處理本校資源垃圾，如發現未經本校相關單位同意，而將前述垃圾運出校園之情事，每次扣除當月清潔費用 20%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違規達三次(含)則視同違約論處；另對該違規人員依法議處。」
- 四、本校各單位所產出之資源垃圾係歸學校所有，如有發現本校資源垃圾未經同意而運出校園違規事項，請該產出單位配合指認：該物品確實屬本校所有財產，以完成相關程序。
- 五、資源回收工作之執行單位為本校環安中心，負責資源回收分類、變賣、教育宣導及相關統計資料彙整等事宜。
- 六、所得款項 40 % 納入校務基金，其餘 60% 則由執行單位統籌運用於各項校園環保工作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